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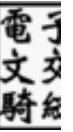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昇穎

電話：06-2991111-8645

電子信箱：sy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750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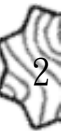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天然災害期間停止上班及上課（以下簡稱停班停課）之規範，係給予公教員工及學生採行相關災害預防處理措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8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20045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政府各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，係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規定以停班停課登記，惟傳播媒體及一般民眾大多以颱風假稱之，但該停班停課情形並非屬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所定之法定假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因應近年來全球氣候暖化，臺灣氣候變化所致災害型態已不侷限於颱風，尚有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等其他天然災害，且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班停課之目的，係為使人員對於天然災害採行事前之預防、事中之處理及事後之復原等一系列之因應措施，以達政府與全民一體齊心抗災之效用。為免外界對於慣用之颱風假有所期待並予以正確教育，



對外應以「災防假」稱之；又該停班停課之重點在於災害
預防處理，而非放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3-08-27
交 08:38:48 文 章

公文
交換
章

裝

訂

83 線